



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8年5月14日至17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3(c)(四)

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

实质性问题：处理集体投资工具

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以往对处理集体投资工具的审议情况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集体投资工具的税务处理问题尤其体现在《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》2017年更新版第29条(应享福利)的制定工作中。
2. 这项工作由委员会成员亨利·路易牵头，他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，其中谈到了与集体投资工具有关的一些政策和起草问题，并指出委员会过去没有审议过该问题。路易先生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解释了拟议新增的第29条，并强调委员会需要决定是否希望在第29条第(2)款(g)项中列入关于集体投资工具的规定。委员会建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，并商定暂时在第29条第(2)款(g)项中加入一段文字，大意是各国可在其税务条约中论述对集体投资工具征税的问题。因此，从第29条评注第7段删除了“集体投资工具”一词，但可根据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再次列入(见 [E/2017/45-E/C.18/2017/3](#)，第65至67段)。
3.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，委员会成员克里斯托弗·谢林指出，国内法和税务条约对集体投资工具的税务处理产生了若干问题，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重要问题。谢林先生提议，第一步可编写一份文件来概述该问题，供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，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(见 [E/2018/45-E/C.18/2018/1](#)，第56至58段)。

* [E/C.18/2018/2](#)。

